項目	(八)資通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	
8.9	是否將開發、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區隔,且針對不同作業環境建立適當之資安 保護措施?	
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:系統 與服務獲得之獲得程序、系統文件 C0507、C0508	
稽核 依據	<ul> <li>一、開發、測試及正式作業之環境區隔及資安保護措施</li> <li>1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:應依附表九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,並依附表 10 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</li> <li>2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: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系統與服務獲得-獲得程序,開發、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應為區隔。(資通系統中高等級者)</li> </ul>	
稽核重點	系統開發、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應有 佐 所區隔,且應有資安防護措施 資	與設備區隔相關管理程序(系
稽核參考	<ol> <li>防護需求等級中級以上系統,其開發、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應為區隔(獨立測試環境指實體或邏輯上區隔、運作環境不同之環境,包含其聯集之資料庫),宜切分不同網段。</li> <li>各區之間應有資安防護措施,及相關存取控管機制。</li> </ol>	
FQA		